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05/06

(总第 63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5年 第05/06期
(总第63期)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李 静

责 编

李 兵 段 琼

编 校

冉袁凡 蒋书雯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眉府发〔2025〕7号)(3)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4年度安全生产
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眉府函〔2025〕38号)(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
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5〕6号)(6)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
人民政府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
作安排》的通知
(〔2025〕7号)(8)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第二季
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抽查情
况的通报
(〔2025〕11号)(13)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范俊峰等
40名同志为眉山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
监督联络员的通知
(〔2025〕12号)(1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眉山市商务局 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眉山
市财政局 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
游局关于印发《眉山市提振消费二十
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眉商规〔2025〕1号)(18)

人事任免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伟巍 杜强伦等任免
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5号)(23)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邹超 侯德宽等任免职
的通知
(眉府人〔2025〕6号)(24)

政策解读

《眉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解读(25)

《眉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重
点工作安排》解读(27)

《眉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解读(29)

电 话

(028)33090439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眉府发〔2025〕7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的通知》（川办发〔2022〕49号）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4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眉府函〔2025〕38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优化安全生产条件，创新安全生产管理，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市政府决定对 15 家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 2 家 2024 年度首次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定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以受表扬的单位为榜样，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更加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为奋力建设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贡献力量。

附件：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名单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名单

一、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15 家）

- 1.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3.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 4.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5.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6.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7.四川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 8.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
- 9.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 10.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1.四川嘉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2.四川西拓钢结构铸钢件制造有限公司
- 13.四川交建眉州建设有限公司
- 14.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5.眉山市城投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二、首次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定企业（2 家）

- 1.眉山川能投水务有限公司
- 2.眉山市利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5〕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承办单位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立足发展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坚持质量和效率并重，及时组织起草决策草案，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按时完成决策事项。因工作原因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目标实现，确需新增、取消或者变更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提出书面建议并说明理由。

二、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依法科学民主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拟订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还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承办单位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三、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印证材料及时整理归档，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时编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承办单位	决策事项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履行程序要求
1	市教体局	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规划（2025—2030 年）	2025 年 12 月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	2025 年 2 月 已完成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
3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眉山市中心城区和甘眉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2025 年 12 月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4	市交通运输局	眉山港总体规划（修编）	2025 年 6 月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5	市卫生健康委	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2025 年 7 月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 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25〕7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

落实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为抓手，着力健全法规制度、强化依法决策、规范行政执

法、化解行政争议，全力打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及省、市实施方案收官战，以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保障眉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加强工作统筹

（一）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必修课程，认真落实眉山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严格执行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 4 次。继续推进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市级各部门（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眉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实施情况终期评估，谋划“十五五”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好迎接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二轮评审工作，力争“东坡区人民政府传承‘三苏’文化，构建政府治理‘人文·法治’新范式”工作获评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示范项

目培育储备，为参与全国第四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奠定基础。抓实中央法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聚焦领导干部依法办事领域开展精准法治督察。〔市司法局等市级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贯彻落实《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侵害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专项治理，支持民营企业公平参与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对招投标市场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违法行为的单位，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知识产权诉调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不断提升惠企政务服务。抓实集成式政务服务改革试点，全面梳理企业、个人和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办理事项清单，完善联审联办机制，推动 18 个重点“一件事”好办易办。印发眉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5 年版），建立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

驻负面清单制度，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体外办理”环节。发布眉山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实现60%以上惠企事项免申即享、快申快享，全面提升综合服务企业的能Ⓐ力。拓展涉企服务事项范围，上线“12345 政企通”二维码，完善涉企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优化法律服务供给。优化升级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东坡有法”眉山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协同推进成德眉资公共法律服务同城化建设。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建立健全涉企行政复议申请容缺受理、快速办理、案件回访机制，深入开展行政复议服务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健全法规制度

（六）推进重点领域行政立法。科学制定实施《眉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完善行政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深化成德眉资区域政府协同立法。推动出台《眉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社会化气象观测管理立法调研。〔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气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行政决策执行机制。严格执行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持续抓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按规定开展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以及制发文件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建立健全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建立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联动机制，提升审查意见的权威性、专业性和协调性。〔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规范行政执法

（八）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落实“三级三轮四统筹”机制，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优化“综合查一次”与“双随机、一公开”融合监管，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试行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试点开展“亮码入企”，通过“一码准入、双向验证、全程留痕”的智能监管模式，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全过程透明可溯。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行动，落实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优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构，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面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及时调整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五张清单”，深入整治“小过重罚”等问题。清理行政执法主体并进行公示，开展乡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化解矛盾纠纷

（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深化“府院”“府检”联动，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深化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对接联动，在仁寿县、洪雅县开展行政复议与调解对接试点。发挥好市县两级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功能，开展行政复议“以案促治”专项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动“诉调、检调、警调、访调”对接，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深耕善治”。扎实开展“制胜”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安全稳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市“八五”普法终期评估、全民普法 40 周年系列活动，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三单一评”普法工作制度，开展“三微”法治作品创作展播，提升一县（区）一普法品牌效应。〔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强化自身建设

（十三）推动行政权力阳光运行。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切实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加强政策宣传解答，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强化重点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监督。〔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依法行政数字化保障。推进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政务大厅全流程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监管场景开发。深化川渝电子证照和行业资质互认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法治政府建设专业队

伍。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交叉评查。举办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执法人员同堂培训。开展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培训和专题研讨，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 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的通报

[2025] 11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川府公开办函〔2025〕6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开展了 2025 年第二季度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季度抽查情况。采用软件扫描与人工复核方式对全市 8 个政府网站、95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 100%抽查，抽查结果符合考核要求。

（二）工作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第三届“旌湖论剑”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防守任务，未出现被攻破和被扣分现象。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政务信息，对错敏信息进行了核实整改，“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结率 100%。

二、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个别县（区）存在信息转载不及时、信件公开不及时、日常巡查不到位等现象。东坡区“东坡公安”微博号、“东坡文旅”微信公众号、“中国泡菜城”微信公众号重要政务信息转载不及时；仁寿县政府网站中“信件内容”未按考核要求进行公开展示；彭山区日常巡查不到位，发布的信息中泄露公民个人隐私。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信息转载。各县（区）要加强日常督导，确保本级部门（单位）及时转载重要政务信息。

（二）强化信件办理。各县（区）要提升信件办理质效，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首问负责制及时回应关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强化安全保障。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单位）要提升政治站位，强化信息公开安全意识。切实加强巡查力度，对历史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及时整改。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范俊峰等 40 名同志为 眉山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的通知

〔2025〕12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2025〕6 号）规定，通过组织推荐、资格审核、考察公示等选聘程序，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聘任范俊峰等 40 名同志为眉山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聘期 2 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名单

范俊峰 眉山天府新区视高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程静梅 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冬容 东坡区苏祠街道金龙社区党委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
黄长征 东坡区三苏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

温选鹏 彭山区政府信息及提案建议办理服务中心主任

谢 惠 彭山区凤鸣街道城中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刘沈厅 团省委副书记（兼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彭山区沈厅家庭农场总经理

罗 玥 仁寿县经济风险防控中心工作人员

李柯豆 仁寿县文林街道陵阳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高小花 仁寿县珠嘉镇棚村村委副主任

段 勋 仁寿文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书法家

李潍瑶 洪雅县政协农业农村委专职副主任

黎 勇 洪雅县教育和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付志洪 洪雅县中山镇前锋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邹约儒 洪雅县国有林场纪检工作人员

石茂成 洪雅县爱之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罗 佳 丹棱县政协副主席

罗 慧 丹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内审监督股工作人员

刘燕锦 丹棱县工商联副主席

宋建国 丹棱县杨场镇古井村党委书记

熊 力 青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

吴 月 青神县青竹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宣传统战委员

余志宏 青神县竹乡人果茶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范才源 市项目工作推进中心副主任

宋俊仪 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工作人员

刘燕忠 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和市政工程中心高级工程师

王 飞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畜牧师

万秋池 市审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张 宇 市医疗保障局三级主任科员

廖 敏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党建办主任、
妇联副主席

刘 蚨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处长
何 洪 市融媒体中心记者
雷 尧 市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玉山 四川锦琛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 君 四川万邦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 继 四川洪图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
蒋永红 眉山兴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松如 四川欧瑞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 松 四川众腾慧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万良 滴滴公司网约车驾驶员

眉山市商务局
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提振消费二十三条政策
措施》的通知

眉商规〔2025〕1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提振消费二十三条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眉山市商务局
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年4月28日

眉山市提振消费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一、扩大数字消费

(一) 实施电商中心组建激励。鼓励市场主体组建电商销售中心，增强数字消费带动能力。对年零售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激励；对年零售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新增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激励，单个企业当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实施电商企业孵化激励。加大电商载体培育，推动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对电商基地、电商产业（孵化）园区，年度新增限额以上商贸单位 5 户以内、5 户（含）至 10 户、10 户（含）以上，分别给予运营主体每户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激励，当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扩大汽车消费

(三) 实施个人汽车消费补贴。除享受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外，对个人消费者新购买乘用车发放购车补贴。单车成交价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每辆补贴 1500 元；单车成交价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每辆补贴 3000 元；单车成交价 20 万元（含）

以上，每辆补贴 5000 元。

(四) 实施汽车销售企业促销激励。

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多形式促销，对汽车销售企业每半年零售额增量达到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促销激励。

(五) 实施新能源汽车消费激励。

对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年零售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激励。在此基础上，每新增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激励，当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拓展消费场景

(六) 实施场景建设激励。

鼓励打造多元消费场景，优化服务消费品质供给。每年打造“城市商业、文化旅游、户外休闲、体育运动、现代康养”5 大类 10 个市级重点消费场景，对成功打造的场景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激励。

(七) 实施资源整合利用激励。

利用闲置场所（工业、商业综合体等）建成投

运的消费场景，对场景运营主体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八）实施首发经济培育激励。对首次进驻眉山的国内外一线品牌，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每个品牌运营商 20 万元一次性激励。

四、加大消费引流

（九）实施消费券投放行动。全市开展消费券投放，用于支持文旅、家电、智能用品、商超、餐饮、住宿等多领域促销，鼓励区县结合自身实际，提高低空、赛事、银发、冰雪、夜间等新经济业态消费券发放比例。

（十）实施促销活动激励。对服务业市场主体举办促销活动，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按照市场主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从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前 10 的市场主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激励。

（十一）实施会展激励。对市场主体、商协会等举办全国性产销对接与经贸交流等会议活动，单场人数规模超 200 人的，按照支出成本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举办商业性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含）至 10000 平方米、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激励。

（十二）实施演艺活动激励。举办音乐节、演唱会等大型户外营业性演出，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 5000 人次且市外观众比例达 30% 以上的激励 10 万元；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 10000 人次且市外观众比例达 30% 以上的激励 20 万元。举办室内营业性演出，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 3000 人次且市外观众比例达 30% 以上的激励 5 万元；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 5000 人次且市外观众比例达 30% 以上的激励 10 万元；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 10000 人次且市外观众比例达 30% 以上的激励 20 万元。

（十三）实施赛事活动激励。对企业、协会、俱乐部等举办洲际、全国性重大赛事的，按照每场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举办单日参赛人员（含运动员及现场观众）1 万人以上、比赛时间 2 天以上的大型赛事活动，按照每场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四）实施文旅引流激励。对组织来眉山旅游并住宿，游客当年累计超过 500 人次的旅行社，按照每人每夜 20 元给予一次性激励，当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十五）实施平台培育激励。对平台

企业在眉山经营，年零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激励。在此基础上，每新增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激励，当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六）实施统一核算激励。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专业市场（包括二手车、家居建材、农贸市场等）等转型升级，对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的运营企业，年零售额达到 20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激励。在此基础上，每新增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激励，当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七）实施工业主辅分离激励。对工业企业（非服务业企业均适用）开展研发、设计、销售、物流等业务，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该服务业企业一次性 30 万元激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激励金额增至 50 万元。

（十八）支持开展连锁经营。鼓励商贸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商贸企业年度新增 5 个（含）以上连锁经营点位的，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给予每个点位 1 万元激励，单个企业当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十九）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除享受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外，对购置全新

新能源冷链物流车辆（含电动叉车）的企业，按裸车价的 10% 给予补贴，单车补贴不超过 2 万元，单户企业当年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综合性物流园区或企业新建（改造）仓储设施，对新建（改造）冷库的，库容量达 5000 平方米（含）以上且投入使用，按照总投资的 1%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支持企业跨台阶发展

（二十）实施转企升规激励。对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给予 5 万元一次性激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由属地财政再给予 5 万元激励。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首次达到 500 万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卫生首次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激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对应标准 2 倍及以上的，由属地财政再给予 5 万元激励。

（二十一）实施营利性服务业营收突破激励。对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新增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

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激励。

（二十二）实施商贸服务业营收突破激励。对商贸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新增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批发企业（个体），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激励；年主营业务收入新增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零售企业（个体），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激励；年主营业务收入新增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激励。

（二十三）实施企业突出贡献激励。鼓励服务业市场主体扩大规模，多做贡献。每年围绕总量、增速、就业等开展综合排名，对批零住餐单位排名第 1—5、6—10、

11—20 名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对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排名第 1—3、4—7、8—10 名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所需财政资金除第九条规定事项外，市本级和东坡区按 7:3 分担，市本级和眉山天府新区、其余县（区）按 3:7 分担。同一事项享受多个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第四、二十、二十三条规定事项可叠加享受）。

本政策中第三、九条规定事项按季度兑付，第四、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事项按半年兑付，其余规定事项按年度兑付。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负责解释。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伟巍 杜强伦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5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103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刘伟巍为眉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黄磊为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唐敏为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雷鸣为眉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宋晓静为眉山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高鹏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袁晓霞为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勇为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杜强伦眉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周波眉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彭玉霞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黄磊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程军眉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徐彬眉山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职务；

蒋湘英眉山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黄世文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9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邹超 侯德宽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6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104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邹超为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侯德宽眉山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马吉石子眉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杨舟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6 日

《眉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解 读

一、起草背景

2023年，我市依据《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实施《眉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将市、县（区）、乡（镇）三级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全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今年，省政府调整公布《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为做好落实和衔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我市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能职责调整等实际情况，梳理形成了《眉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5年6月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22〕49号）制定。

三、主要内容

《清单》包括350项行政许可事项〔含下放或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眉山协同改革先行区实施的4项省级权限和受省级部门委托实施的17项省级权限〕，其中：市级实施106项，县（区）级实施52项，乡（镇）级实施2项；市级、县（区）级按层级和权限共同实施186项、县（区）级、乡（镇）级按层级和权限共同实施1项、市级、县（区）级、乡（镇）级按层级和权限共同实施3项。

四、调整的主要情况

（一）关于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最新修订完善的工作要求，新增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具体为：一是依据《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新增“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由

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并实施；二是依据《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新增“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由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并实施；三是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新增“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由市市场监管局主管并实施；四是依据《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新增“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自然遗产地缓冲区建设项目影响评估报告审核”，由市林业局主管并实施；五是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新增“古树名木移植审批”，由市林业局主管并实施。

（二）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据《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4项行政许可事项。

（三）调整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我市机构改革情况，将“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的主管部门由市文广旅局调整为市新闻出版局。

（四）不再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商务厅只委托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眉山协同改革先行区已不在委托实施范围。

此外，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实施机关、设定依据、事实依据等内容作了调整。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省、市实施方案部署任务，对标《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结合眉山实际，研究制定我市《工作安排》。

二、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 6 个方面，15 项工作。

（一）着力加强工作统筹。认真落实眉山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开展眉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做好迎接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二轮评审工作。

（二）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侵害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专项治理，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印发眉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5 年版），上线“12345 政企通”二维码，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

（三）着力健全法规制度。深化成德眉资区域政府协同立法，出台《眉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抓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开展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以及制发文件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四）着力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建立“三级三轮四统筹”机制，试行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试点开展“亮码入企”，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行动和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持续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

（五）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对接联动，开展行政复议“以案促治”专项活动；推动“诉调、检调、警调、访调”对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实施“三单一评”普法工作制度。

（六）着力强化自身建设。严格落实法定事项主动公开制度；推进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深化川渝电子证照和行业资质互认共享；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交叉评查。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解读

一、起草背景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市政府应当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定《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起草过程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向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级部门（单位）征集 2025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6 个市级部门（单位）报送了 10 项拟承办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研判筛选建议事项，对部分不属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调整，书面征求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等 44 个部门（单位）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委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向社会公布。

三、主要内容

《目录》以表格形式列明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5 项，涉及眉山市全局发展方向、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 3 项、重大政策措施 2 项，还列明了决策承办单位、事项名称、计划完成时间和履行程序要求。

（一）《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规划（2025—2030 年）》。当前，体育在城市形象塑造、综合竞争力发挥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国家提出建设体育强国战略，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为体育产业、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委五届十次全会作出了建设时尚体育运动名城的战略部署，旨在抢占未来发展赛道，以体育兴业聚

人提能。编制《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规划（2025—2030年）》，既是落实国省市部署的具体实践，也是抢抓体育经济风口、提升城市能级的重要抓手。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规划（2025—2030年）》纳入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关系眉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通过综合施策，不仅能提升低收入群体的获得感，还能促进企业和社会整体的良性互动，有利于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规〔2024〕4号）明确“各市（州）应尽快重新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具体标准档次，经当地政府确定后于 10 日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为抓好贯彻落实，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纳入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三）《眉山市中心城区和甘眉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眉山市中心城区和甘眉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对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和深化，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开发强度、配套设施和空间组合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为中心城区和甘眉工业园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开发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眉山市中心城区和甘眉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纳入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四）《眉山港总体规划（修编）》。眉山港是四川省港口布局规划中的一般港口，于 2022 年 5 月纳入《岷江成都至乐山段航运发展规划》，2023 年 7 月纳入《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2023—2035 年）》。2019 年 12 月市政府印发《眉山港总体规划》，因新形势下的沿江城市规划发展等情况变化，原港口规划已不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此，亟待开展港口修编工作，为确保规划审批流程合法合规和后期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眉山港总体规划（修编）》纳入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五）《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2020 年制定公布的《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眉府办发〔2020〕13 号）将于今年 7 月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需修订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相关政策规定，因该政策涉及广大群众临床用血需求和血液安全，为促进眉山市无偿献血工作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纳入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四、工作要求

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各承办单位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编制本区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